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有關若干媒體報導的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澄清若干涉及本公司的近期媒體報導。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若干涉及本公司的失實媒體報導，該等媒體報導隨後於其他媒體中被引述及轉載(「該等報導」)。

據該等報導所稱，(其中包括)(i)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為「泡沫」股份，而本公司卻一直購入此「泡沫」；(ii)本公司部分資金以China Huarong Overseas Chines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中國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華僑」)的貸款撥付，該公司有意將民銀資本的股價維持高企；及(iii)本公司為「26隻不可沾手的股份」之一。

為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產生任何誤導性混淆，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本公司從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的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悉數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華融投資或華融華僑之間並無未償還的貸款安排，亦無與華融投資或華融華僑擁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2.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收購民銀資本的額外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透過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予以披露。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多年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證券投資活動。本公司一直為民銀資本第二大股東，並一直對證券業前景以及民銀資本的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就此而言，收購事項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與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意圖概無關係。

3. 該等報導的資料及指稱失實、不真確且並無依據。僅基於有關失實指稱及不負責任的猜測而將本公司列為「不可沾手的股份」，會嚴重損害本公司並誤導公眾人士。

就上述澄清事項而言，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毋須理會且不必相信該等報導。就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查找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應參閱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對於該等報導中可能誤導證券市場的失實指稱及不負責任的猜測，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於適當情況下向有關當局報告此事件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就任何就此招致的損失或對本公司聲譽造成的損害提出索賠。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徐柯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李秋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吳銘先生